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电生态网的拓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关键机遇，依托双方强大的线下资源优势和全面的综合能力，以智慧停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构建线上线下多个应用场景，提供融合停车、出行、充电等智能管理及运营服务，旨在智慧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展开强强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74.2983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4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备经营租赁；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场管理；经营广告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市场调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4.2154%股权，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5538%股权，深圳亿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685%股权，深圳万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58%股权。

顺易通系 A 股上市公司捷顺科技（股票代码：002609）旗下智慧停车一体化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停车车场云托管服务、车位运营服务、通道流量运营服务、广告营销运营服务。顺易通致力于智慧停车场景的获取、运营和变现能力建设，构建以运营服务为主导的赋能体系，为车场端、商户端、车主端、政府端、生态端等多方提供价值赋能，创造停车场景新价值。2018 年蚂蚁金服战略投资 2 亿元。依托于市场、推广、运营及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蚂蚁金服强大的运营能力和产业链资源，目前，顺易通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停车运营企业，业务在全国 350 个城市实现场景覆盖，智慧联网车场超 14,500 个，线上触达用户数突破 2,600 万，每天为用户提供上千万次停车服务，各项数据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公司及车电网与顺易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实践成约的原则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运营，产品，市场、资本、金融、管理、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充分理解、尊重对方的经营理念和发展诉求，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2、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共同为新能源车车主及充电运营商提供专业的智慧停车及新能源车充电服务。双方依托智慧停车系统和充电运营平台的优势创新商业模式、采用互联网思维，在场景拓展、硬件互采、数据互通、平台对接、运营推广、创新商业模式等多方面积极开展产业化创新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减免，充电桩点位信息互通，充电桩车位运营管理，及找车位、租车位，充电服务等双方各项业务的推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培育市场、建立行业标准，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3、协议签署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

5、协议的终止：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的，必须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顺易通聚焦于智慧停车场景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强大的市场、推广、运营及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蚂蚁金服强大的运营能力和产业链资源。双方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业务，通过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在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多种应用场景中用户体验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充电生态网的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已有产品和业务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	双方暂未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9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为大力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应用项目建设，着力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卫星应用、平台经济、5G 商用、物联网、区块链等产业，加快推进"数字丝路"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市县）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08 号），公司申报的"雪人数字丝路物联信息化平台"项目被列入福建省"数字丝路"专项产业支持项目。该项目获得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人民币。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款中，其中 107.38 万元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392.62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5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3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6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 146.90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蒋宗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蒋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宗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蒋宗勇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09,78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9,76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6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7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99%；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金额合计 6,872.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衡阳县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4	已调解结案
2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娄底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8	被告已支付相关款项，已做撤诉处理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46	调解未成功，需法院再次开庭审理
4	高斯贝尔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4.50	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5	高斯贝尔	永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买卖合同纠纷	88.57	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请
6	高斯贝尔	合肥协知行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亮亮	买卖合同纠纷	588.84	还未开庭审理
7	高斯贝尔	成都银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82	还未开庭审理
8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	买卖合同纠纷	2,793.92	调解未成功，需法院再次开庭审理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原委派张捷先生、黄俊毅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华创证券《关于更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崔攀攀先生接替张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崔攀攀先生的简历附后。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保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攀攀先生和黄俊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捷先生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崔攀攀先生的简历

崔攀攀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毕业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百润股份（002568）、吉宏股份（002803）、远望谷（002161）、日昇生态、宏图物流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和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0-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朴和基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通知，朴和基金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安排，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润达"）、张俊共同设立嘉兴联储消费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6U5H

成立日期：2017-12-29

法定代表人：宋涛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9 楼 9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2、张俊

姓名：张俊

身份证号：430**********79

住址：长沙市岳麓区 ** 新村

二、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暂命名：嘉兴联储消费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由联储润达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张俊和朴和基金担任有限合伙人。

（2）拟设立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亿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联储润达认缴【1】亿元，张俊认缴【2.5】亿元，朴和基金认缴【1.5】亿元。基金的实缴出资可根据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各合伙人分期完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与《认购协议》的约定分期实缴出资。

（3）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正式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转账至合伙企业账户。

（4）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拟定为【5】年。

2、投资领域

（1）基金拟投资项目领域为：对大消费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2）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1）以自有资金对外担保；（2）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但以非公开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或股权类证券的交易除外）；（3）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受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退出方式

基金项目退出以上市公司并购为主要方式，以 IPO 为补充方式。

4、基金组织架构及管理决策机制

（1）基金成立后，联储润达不承担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张俊和朴和基金有权对项目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工作提出建议。

（2）基金成立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

（3）其他有关拟设立基金的各方权利义务将在正式的《合伙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另行作详尽约定。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6U5H

成立日期：2017-12-29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9 楼 9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机构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四、朴和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0%，与普通合伙人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资本"）共同设立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朴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朴和资本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朴和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朴和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揭示

1、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登记尚需工商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该基金的设立注册及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仅就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框架协议，该股权投资基金并未完成出资和募集，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3、股权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投资合适标的资产的风险；

4、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5、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将按规定签署，具体合作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减持立华股份累计达 1%的告知函》，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50,000 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 1.1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18-2020/11/12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45.0000	1.10%	
合 计	445.00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00	6.67%	2,248.000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3.0000	6.67%	2,248.000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艾伯艾桂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 万股，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同时，艾伯艾桂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不超过 3%的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应于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应于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艾伯艾桂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号、2020-073 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36,503.00 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36,50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3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5,000 万元

4、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1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5-3.85